檔號：ACA 040105
保存年限：5年

0978-4848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書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30058737號
附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邀請書（邀請書．DOC、申請書．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30504

主旨：本部為提升大專院校通識教育品質，特推動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優質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予以適當補助，請轉知 貴校教師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的實施重點為建立「教學助理」（TA）制度，與「小組討論」之落實，以使修課同學能深刻瞭解授課內容與指定閱讀資料。而為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智識與能力，本計畫將優先補助「科學、技術與社會」（STS）、「多元文化」、「現代性」等三個主題項目，鼓勵大專教師開授相關的通識課程。但既有通識課程（如重要中外經典研讀）若有完善規劃並深具創意者，亦歡迎申請。

二、計畫主持人須為大專校院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其提出之課程改進計畫必須為所屬學校承認之通識課程。

三、本次徵件活動，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通識課程者為受理對象，收件截止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有意申請者，請將計畫申請書（含計畫書及申請表）一式五份逕寄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2356-6001

專門委員 南陽 930504

秘書 徐朝堂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卓參，有意申請者請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送學服細彙辦。
三、文陳閱後存，影本錄案續辦。

教授兼教務處 蘇玉龍 0945

組員 宋育姍 0945

93年04月30日 11時59分53秒

93年 4.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297 號

「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辦公室收（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30號中研院史語所一一四室），並請同時上網（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登錄作業。郵件封面請標示「申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等字樣，計畫書電子檔請傳送hss@hss.edu.tw以利建檔。

四、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計畫邀請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顧問室（含附件）

93年04月30日
11時59分53秒
2-2=[5538E67D6D3B891E]
2-1=[537DAF9DE9602D69]

教育部顧問室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邀請書

93.04.30 台顧字第 0930058737 號函

一、計畫目的

教育部顧問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升大專院校通識教育品質，特依據本部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由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辦公室」負責規劃，公開邀請大專校院教師提出優質通識課程改進計畫，由本室予以適當補助。

一、 計畫內涵

通識教育的核心精神在於培養學生適當的文化素養、生命智慧、分析思辨能力、表達溝通技巧、以及終身學習成長的動力。一個具備理想通識教育人格的學生，將不只擁有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的基本知識，更重要的是能夠批判思考，瞭解自我存在的意義，尊重不同生命與文明的價值，對宇宙充滿好奇，並知道如何進行探索。

本室基於上述精神，特推動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此項計畫的特點如下：

（一）為及早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社會變遷的智識與能力，本計畫將優先補助「科學、技術與社會」（STS）、「多元文化」、「現代性」等三個主題項目，鼓勵大專教師開授相關的通識課程。但既有通識課程（如重要中外經典研讀）若有完善規劃並深具創意者，亦歡迎申請。關於上述三項主題之詳細說明，請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網站（http://hss.edu.tw）參考。

（二）本計畫的實施重點為建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TA）制度，凡獲得補助之計畫，均可聘用足夠之研究生教學助理，以每二十五個修課同學配置一名教學助理之方式，由教學助理代替授課老師帶領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授課老師必須妥善運用此項人力，每週與助理先行規劃討論提綱，教導助理如何帶領討論，聽取助理反應學生學習狀況，並充分授權助理參與評分工作。

（三）本計畫另一實施重點為「小組討論」之落實。為使修課同學能深刻瞭解授課內容與指定閱讀資料，一學期中必須安排至少十次的小組（分組）討論時間，由各組教學助理帶領同學密集討論，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記錄討論過程。小組討論可以安排在授課時段內或授課時段外，由老師自行決定。教學助理必須盡量鼓勵同學發言，藉由充分之表達、溝通與辯論，訓練同學獨立思考、理性分析的能力。

（四）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所有計畫均須設置課程專屬網頁，配合教學進度將每週活動過程或成果上網。網站除公佈課程綱要與文字報告等資料外，亦可做為師生互動討論的平台，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

三、申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須為大專校院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其提出之課程改進計畫必須為所屬學校承認之通識課程。

（二）計畫主持人為實際負責授課之老師，以一人為原則，其他邀請前來演講之學者專家請勿列為共同主持人。

（三）每一計畫主持人每次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為限。

四、申請時間

本梯次徵件活動，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通識課程者為受理對象，截止收件日期為 93 年 6 月 15 日。

五、計畫及預算執行期程

本梯次計畫執行期程為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

六、計畫書內容

計畫書一式五份，應含下述內容，加裝封面及目錄，並裝訂成冊。封面除計畫名稱及申請人姓名外，請註明計畫申請人之學校系別、連絡電話、傳真、地址與 e-mail，以利連繫。

（一）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二）計畫摘要（約七百字，請獨立一頁）。

（三）課程大綱

1. 課程名稱、編號（若尚未確定可從缺），上課時間、地點，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學生人數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的關連性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若有外來演講者，請列出其姓名、單位、職稱
4.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5. 作業或研究報告設計

6. 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

（四）分組討論與教學助教之規劃

1.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溝通表達之能力，本計畫十分強調小組討論之重要性，請申請人詳細說明其課程設計共有多少次小組討論，討論場地與時間如何規劃，如何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以及如何評估小組討論的效果。

2. 小組討論主要由教學助理帶領，請申請人詳細說明如何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之準備工作、如何教導助理帶領討論、如何讓教學助理參與評分（為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教學助理之評分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相當比例）。

3. 若目前已有規劃，請明列教學助理之姓名及單位年級。並請說明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標準。

（五）課程網頁規劃

本計畫要求所有授課老師皆須設置專屬課程之網站，以利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請申請人說明將如何規劃該通識課程之網站，如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與建議等。

（六）創意及特殊規劃

申請人之課程改進計畫若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請詳細說明其創意所在及特殊規劃之構想。所提計畫之課程若曾經獲得本室補助，請說明此次課程規畫與上次課程規畫不同之處，或有所突破改進之處。

（七）預算

請詳閱並依據「七、補助原則」編列預算，獨立一頁呈現，並請計畫主持人檢核無誤後簽名。

七、補助原則

凡申請人所提課程設計確有創意並具體可行，經審查通過，本室將就以下項目，予以補助。

（一）進行小班分組討論所需之教學助理薪資：修課學生人數二十五名以下者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二十六到五十人者配置兩名教學助理，五十一到七十五人者配置三名教學助理，依此類推。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12,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 8,000 元。學生人數，各計畫可按過去開課經驗暫估。惟各計畫通過審查進行請款時，須提出實際修課學生人數與清單，本部將以實際人數核撥經費。

（二）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並支用，但總共不得超過 20,000 元：

1. 製作特殊教材所需之經費：此項需求必須於計畫書內容第六項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網頁製作費：以 700 元/頁為標準，須提出頁數。
3. 講義影印費：以 5,000 元為上限。

（三）如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前來演講或協同教學，以專家學者出席費編列報支，上限 10,000 元（2,000 元/人次，一學期最多五人次）。

（四）差旅費（須檢據核實報銷）：

1.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以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兩項活動所需國內交通差旅費（詳「九、交流活動」），以 8,000 元為上限（請以 4,000 元/人次概估，一學期兩次）。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差旅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請以 4,000 元/人次概估，一學期最多五人次）。
3. 所有教學助理均有義務參加本室主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每人次之交通差旅費以 4,000 元為上限概估，請乘以助理人數計算。
4. 本室舉辦各項交流活動之膳食與住宿費由本室統一規劃，各計畫不必編列。

（五）除上列項目外，其他項目本室並不補助，請申請人不必編列，如計畫主持人費、出席費、場地費、行政管理費、圖書購置費、硬體設備費、論文印製費、資料檢索費、外出參觀門票費、學生校外教學交通費、活動獎金、審查費、保險費等等。

（六）各計畫於申請時，務請仔細規劃，本室將不接受任何變更理由。凡通過審查，卻未開課或未按計畫開課者，本室將不予補助。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款與核結作業將另載於核定通知單。

八、審查及審查結果公佈

（一）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計畫書一式五份直接函寄本計畫辦公室。逾期、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室不予受理。

（二）本室將於受理計畫書之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並於 93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將通過審查之計畫名單公佈於「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網站。另外，本室也會個別通知獲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

九、交流活動

凡是獲得補助之計畫者，其執行人（含計畫主持人及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本室舉辦下列活動，其確定時間與地點，本室將另行通知。

（一）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期初座談會」，以了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如主持人因故不克親自出席，須指派教學助理一名代表出席。

（二）所有教學助理皆須參加「教學助理研習會」。如教學助理因故不克出席，請委託同計畫之其他助理代為瞭解研習會內容。唯同一計畫應至少有一名助理全程參加研習會。

（三）計畫主持人應出席「期末成果發表會」。如主持人因故不克親自出席，須指派教學助理一名代表出席。

（四）本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辦公室」將不定時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進行教學與學術新知分享，歡迎各計畫主持人踴躍參加。參與此項活動之交通食宿費用由本室統一規劃。

十、網頁

各計畫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架設專屬課程網頁，隨時將課程及其他可供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教材媒體或各種可發表的作品，以及活動過程紀錄成果上網。網頁應明顯標注「本課程為教育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補助計畫」等字樣。

所有計畫網頁將與本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網站連結，以供社會大眾查詢。

本室將由通識教育改進計畫推動小組，對各課程網頁之建置與經營，不定期進行了解評估。

十一、評鑑與獎勵

為公平客觀評估各計畫執行成效，本室訂有「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評鑑獎勵要點」，公佈於「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網站，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查詢了解。評鑑結果將作為未來是否續予支持及獎勵之依據。

十二、收件作業

有意申請者，請於 93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逕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畫」辦公室收（115 台北市南港區

研究院路二段 130 號中研院史語所一一四室），並請同時上網（http://hss.edu.tw）完成線上申請登錄作業。本申請登錄作業請上網了解。

郵件封面請標示「申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等字樣，計畫書電子檔亦請同時傳送 hss@hss.edu.tw 以利建檔。計畫辦公室將於收件期間每週定期於網站上公布收件清單（http://hss.edu.tw），申請人請自行上網了解。如有誤繕或疏漏，請 e-mail 通知計畫辦公室更正。

教育部顧問室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申請表

課程名稱					
歸屬類別	□STS（科技與社會） □多元文化 □現代性 □其他				
學分數		預估修課人數		預估教學助理人數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手機）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申請人在求學期間是否曾擔任教學助理？□是（曾擔任____學期） □否

（若曾擔任教學助理，其工作所在單位： 大學 系（所）

課程名稱： ）

主要經歷（指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學校）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迄年月（西元年/月）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___/___至___/___

代表著作 （近三年內重要作品）	
教學（研究）獎勵 （近五年內重要獎勵）	

申請補助金額	元	申請人簽名	